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称“英登宝公司”）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案号为：（2025）沪 03 破 995 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随后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英登宝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英登宝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将职工债权认定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件《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债权公示表》。

职工对本次公示的劳动债权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依法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劳动债权公示表载明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施喆昊 律师 电话：021-52988666-606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 1 座 3 层

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6 日

附件：《上海英登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债权公示表》



清偿顺序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金额			申报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元）	备注
			本金	利息	合计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1	戴新华	/	/	/	职工	¥ 73,014.72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	/	/	职工	¥ 43,564.08	
合计：							¥ 116,578.80	